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呼伦贝尔市旅游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研究拟订发展旅游业的办法和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指导旅游资源、重要旅游产品和旅游纪念品的开发。

（三）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的规划开发；指导A级旅游景区的创建；协调和指导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家庭旅游开发工作；负责旅游统计及指导旅游行业财会工作。

（四）承担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五）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制定的各类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设施的标准和服务标准；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按规定审核旅行社资格，并指导业务工作。

（六）负责对国家、自治区关于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政策和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代表市政府签订有关旅游协定，指导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 组织实施与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八)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内设四科二室：规划发展科、旅游促进科、质量管理科、区域合作和教育培训科、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下设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服务中心两个三级机构。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呼伦贝尔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年初预算数为 488.2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272.86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21272.86 万元。本年度支出合计 6360.5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9978.54 万元。其中，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488.2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1272.86 万元。增加的主要为项目经费，如全区旅发大会民族文化园工程款、旅游驿站建设资金、旅游交通导视系统项目、冬季冰雪那达慕及冬季旅游专项资金、草原森林旅游度假列车项目经费等。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6,339.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1,272.8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066.23 万元；支出总计 26,339.09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978.5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8,447.09 万元，增长 233.70%；支出总计增加 18,447.09 万元，增长 233.7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草原森林旅游度假列车项目经费；二是增加了旅游交通导视系统项目经费。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1,272.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72.86 万元，占 100.0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6,36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06 万元，占 7.90%；项目支出 5,859.49 万元，占 92.1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339.0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066.23 万元；支出总计 26,339.0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9,978.5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8,448.70 万元，增长 233.80%；支出增加 18,448.70 万元，增长 233.80%。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草原森林旅游度假列车项目经费；二是增加了旅游交通导视系统项目经费。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36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06 万元，占 7.90%；项目支出 5,859.49 万元，占 92.1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1.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7.57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及离退休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6.5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工资调标及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同时，退休人员纳入社保，减少离退休费支出；公用经费 23.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较上年减少 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0%；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单位在不影响年度工作计划的前提下，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及节能减排政策，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41 万元，占 36.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2 万元，占 47.20%；公务接待费支出 1.99 万元，占 16.4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41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8 人次。主要用于赴俄蒙进行旅游宣传促销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2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车均运维费 2.86 万元，较上年减少-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及节能减排政策，缩减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99 万元，接待 38 批次，共接待 31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到我市督查巡查工作等。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38 万元，降低 18.6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7.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7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63.04 万元，降低 89.20%，主要原因是：购买办公用品减少；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9.3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94.65 万元，增长 36.40%，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冬季冰雪那达慕经费增加。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和涉密文件；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旅游执法、日常检查工作。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本单位的预算填报工作，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上级及财政部门的规定，财务部门组织，安排，认真填报决算，按时上报。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重视财政支出的绩效问题，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正在逐步形成。同时，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

效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促进单位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自觉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海丽            联系电话：0470-8217021